



科联招标  
KELIAN BIDDING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2年田东县城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收费经营权出让

项目编号：GXBS2022-C3-0007-KLZB

采购单位：田东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5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2年田东县城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经营权出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9号泰和家园小区第2幢1层1号、83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5月17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GXBS2022-C3-0007-KLZB
2. 项目名称: 2022年田东县城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经营权出让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最低限价: 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零壹佰贰拾元整(¥2910120.00)。其中一类单个停车泊位经营权出让金: 14.5元/个/月, 二类单个停车泊位经营权出让金: 10.5元/个/月。
5. 采购需求: 2022年田东县城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经营权出让1项, 对田东县城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进行管理, 该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10年, 共2182个停车泊位(其中一类停车泊位335个, 二类停车泊位1847个)。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之日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能够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7. 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参与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2日, 每天上午08:00-12:00, 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9号泰和家园小区第2幢1层1号、83号);

方式: 由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书

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室（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9 号泰和家园小区第 2 幢 1 层 1 号、83 号）。

注：1.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因属疫情防控期间，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佩戴口罩、扫码入场并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且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及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承诺书”原件（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五、开启

1. 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室（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9 号泰和家园小区第 2 幢 1 层 1 号、83 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交纳时请在备注栏或用途栏标注“百色分公司+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银行账号：8000 5435 9168 889

开户行行号：313611018066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n>)、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

限公司(<http://www.gxkl.com>)。

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务必提供准确的唯一电子邮箱，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更正公告将统一发至该电子邮箱。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田东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田东县平马镇庆平路

联系方式：曾品辉，0776-522581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9号泰和家园小区第2幢1层1号、83号

联系方式：0776-28195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馨月

电话：0776-2819588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1) 分包内容：<u>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成交供应商可以将停车泊位经营相关配套服务以包括但不限于合作、采购等形式分包给第三方，具体分包事宜，最终由成交供应商和分包供应商协商确定，但分包内容及要求不能背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u></p> <p><u>(2) 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u></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u>最终由成交供应商和分包供应商协商确定。</u></p>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内连续 3 个月</u>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连续 3 个月</u>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u>2021 年度</u>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p>

	<p>复印件或者事业单位部门决算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联合体竞标时，第 1-4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b>报价商务技术文件</b></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b></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p>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 1 份。</p>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单独密封（外层包装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5.2	<p>竞标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的成本、服务期限内的承包服务费、场地租赁、管理及服务人员劳务费、合同期内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日常行政办公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所有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p>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竞标无效。</b>供应商必须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 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备注：</b></p> <p>1.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三 份。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p>其他文书、文件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0.4 款”。</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p> <p><b>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b></p>
28.1	<p>履约保证金金额： <u>按成交价的 3%</u> （须足额交纳）</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缴纳。</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完全按照合同履行完服务要求，采购人在收到《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1）等材料后，根据拟定的合同文本中“第三条履约保证金”要求进行退付。</p> <p>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p> <p>开户名称： <u>田东县城市管理监督局</u></p> <p>开户银行： <u>田东县工行庆平支行</u></p> <p>银行账号： <u>2110601509300070327</u></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p> <p>（1）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819588，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p>

	<p>前程路 9 号泰和家园小区第 2 幢 1 层 1 号、83 号。</p> <p>(2) 田东县城市管理监督局，联系电话：0776-5225812，通讯地址：田东县平马镇庆平路。</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的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7611000000803 开户行行号：105626100054</p>
33.1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拟定的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本项目本级和上级监管部门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田东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拟定的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该澄清或者更正公告以邮件方式发至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的邮箱，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总价和单价低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低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低限价）总价和单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总价和单价低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低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低限价）总价和单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计息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包封袋/箱上**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不露出响应文件为合格，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不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19.3 条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

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采购单位监管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

##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购单位意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项目采购（技术）需求及收费标准							
停车泊位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收费车型	泊位数量	收费类别	计时收费标准（小时/车）	计时收费时段	免费时段
1	东宁大道	小车	335 个	一类	停车 30 分钟内免收费； 停车时间超过 30 分的， 从停车时起计时，按每 辆车每小时收费 5 元， 超过 1 小时后按每小时 加收 1 元(超过时间不 足 1 小时 按 1 小时计)	8:00-2 0:00	20:00- 次日 8:00
2	人民路	小车	158 个	二类	停车 30 分钟内免收费； 停车时间超过 30 分的， 从停车时起计时，按每 辆车每小时收费 3 元， 超过 1 小时后按每小时 加收 1 元(超过时间不 足 1 小时 按 1 小时计)	8:00-2 0:00	20:00- 次日 8:00
3	朝阳路	小车	135 个	二类			
4	东港路	小车	71 个	二类			
5	油城路	小车	131 个	二类			
6	南华路	小车	17 个	二类			
7	庆平路	小车	87 个	二类			
8	东恒路	小车	171 个	二类			
9	金穗路	小车	105 个	二类			
10	油城路金合巷	小车	20 个	二类			
11	金芒大道	小车	33 个	二类			
12	百通路	小车	141 个	二类			



13	恩隆大道	小车	235 个	二类	停车 30 分钟内免收费； 停车时间超过 30 分的， 从停车时起计时，按每 辆车每小时收费 3 元， 超过 1 小时后按每小时 加收 1 元(超过时间不 足 1 小时 按 1 小时计)	8:00-2 0:00	20:00- 次日 8:00
14	春天路	小车	104 个	二类			
15	东顺路	小车	70 个	二类			
16	祥宁路	小车	89 个	二类			
17	金都路	小车	129 个	二类			
18	中和路	小车	25 个	二类			
19	坪山路	小车	25 个	二类			
20	皇家一号临时停车场	小车	46 个	二类			
21	民安路	小车	55 个	二类			
<b>二、商务条款要求</b>							
<b>▲报价要求</b>		1.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的成本、服务期限内的承包服务费、场地租赁、管理及服务人员劳务费、合同期内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日常行政办公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所有费用。 2. 收费难度与效果，投资风险与回报，请供应商自行评估。					
<b>▲经营期限和服务地点</b>		1. 经营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年（具体收费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b>▲合同签订期要求</b>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					
<b>▲经营权出让金缴纳方式</b>		按六个月为一期缴纳，成交人应于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第一期泊位经营权出让金，在第一期结束前一个月内缴纳下一期泊位经营权出让金，泊位经营权出让金需按时汇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b>▲其他服务要求</b>		1. 要求明码标价、规范服务，并设置收费公示牌，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项目采购需求及收费标准。 2. 收费时间段：详见项目采购需求表。国家、自治区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等收费时间段，按田东县最新规定执行，特殊停车收费时间段另定，如遇					

	<p>相关部门收费时间段调整，应按相关部门最新时间段调整收费。</p> <p>3. 执行公务或任务军车（含武警部队车辆）、城管、警车、园林、校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市政工程抢修作业车、环卫等特种车辆免费停放。</p> <p>4. 政府投资新建的公共停车场以及在田东县城范围内增加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也在本次经营权出让范围内，由成交供应商经营管理，出让金参照本项目成交出让金标准执行。</p> <p>5. 县城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车收费是指车位占用费，道路占用费，停车费中不包含车辆保管费用，即只提供车辆停放，不提供车辆看管服务，合同期为 10 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p> <p>6. 实施与技术服务保障：要求成交人提供本地化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p>
<p><b>▲本项目采购预算（最低限价）为：</b>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零壹佰贰拾元整（¥2910120.00），其中一类路段按每月一个车位上交 14.5 元，335 个*14.5*12=58290 元/年，二类路段按每月一个车位上交 10.5 元，1847*10.5*12=232722 元/年。每年上交合计：<u>人民币 291012 元</u>。10 年总上交：<u>人民币 2910120 元</u>。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总价和单价均不得低过采购预算（最低限价）的总价和单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总价和单价低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低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低限价）总价和单价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总价和单价低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低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低限价）总价和单价的；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总价和单价低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低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低限价）总价和单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总价和单价低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低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低限价）总价和单价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

####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

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磋商小组收齐本项目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低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低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低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低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低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低价）。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

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满分10分）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评审价=最后报价。</p> <p>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高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p> <p>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评审价/基准价）×10分</p>	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分（满分25分）	<p>一档（8分）：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中对整个项目理解不充分，整个项目的管理方式简单模糊或部分不具体，工作安排计划不周密、单一，人员设置基本合理，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分简单，内容不够完整详细，没有针对性，实施方案整体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档（18分）：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中对整个项目理解较充分，整个项目的管理方式较科学合理，工作安排计划较周密，人员设置合理，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分符合采购人项目要求，编制框架合理、较全面，编写较为完整。对实际现状提出合理的计划，实施方案整体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三档（25分）：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中对整个项目理解充分、</p>	25分



		有深度，整个项目的管理方式阐述清晰、科学、合理，工作安排计划周密、详尽、合理，人员设置齐全、合理、科学，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分编写完整详细，设计思路清晰，表述严谨简练，具有针对性，切合采购人实际，编制内容重点突出明确；能准确反映项目要求。对实际现状提出合理、科学、详尽的计划，实施方案整体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2	项目总体运营方案（满分 25 分）	<p>一档（8 分）：针对本项目进行运营方案编制，方案中包含组织机构设置、运营管理方案和管理措施、运营服务等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p> <p>二档（18 分）：针对本项目进行运营方案编制，方案中包含组织机构设置、运营管理方案和管理措施、运营服务等内容贴合项目需求，方案较合理完善。</p> <p>三档（25 分）：针对本项目进行运营方案编制，方案中包含组织机构设置、运营管理方案和管理措施、运营服务和后续服务智能化建设保证措施等内容贴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完善，符合和贴合项目需求，方案成熟、针对性强。</p>	25 分
2.3	安全、质量控制、应急方案（满分 18 分）	<p>一档（6 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能提供安全、质量控制、应急措施及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安全、质量控制、应急措施有基本理解与认识，提供的安全、质量控制、应急措施表述基本清晰，总体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档（12 分）：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质量控制、应急措施及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安全、质量控制、应急措施有较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提供的安全、质量控制、应急措施表述清晰、详细，针对性强，总体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三档（18 分）：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理解透彻，专业性强，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质量控制、应急措施措施及承诺，安全、质量控制、应急措施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措施详细，针对性强，并能确保项目安全、高质量、高效率完成，确保后续服务的响应及时、各项措施合理，总体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18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项目业绩分（满分 1 分）	2019 年 1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以合同、协议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单位付款凭证（凭证内容能清晰体现完成类似项目的	1 分

		<b>信息) 复印件为准,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	
3.2	售后服务方案分 (满分 21 分)	<p>一档 (7 分):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 售后团队专业配置结构简单, 在经营期间内, 基本达到采购的要求标准, 有本地化服务能力, 发现问题能及时制定出处理解决方案, 但方案简单, 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p> <p>二档 (14 分): 方案满足采购要求, 售后团队专业配置结构合理, 在经营期间内, 达到采购的要求标准, 有本地化服务能力, 发现问题能及时制定出处理解决方案, 方案合理、详尽, 能提出与采购单位配合的方法, 方法有针对性、有可操作性。</p> <p>三档 (21 分):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 具有完整可靠的售后服务团队, 在经营期间内, 完全达到采购的要求标准, 本地化服务能力强, 发现问题能及时制定出处理解决方案, 方案阐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 能提出与采购单位配合的方法, 方法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实施步骤描述详细、科学合理。</p>	21 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者事业单位部门决算报表复印件。）

## (5)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以下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7. 供应商开票资料：**

开票信息： \_\_\_\_\_（填“专票”或“普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电话： \_\_\_\_\_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2)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泊位经营权出让金报价（元）			每月单项合计（元）	竞标总报价=（一类泊位每月单项合计总额+二类泊位每月单项合计总额）*120个月（元）	备注
		泊位类型	数量	单个泊位每月经营权出让金报价（元）			
1	2022年田东县城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经营权出让	①一类泊位	335个	____元/个/月			
		②二类泊位	1847个	____元/个/月			
竞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经营期限：_____。							

- 注： 1.表中“标的名称、泊位经营权出让金报价、每月单项合计（元）、竞标总报价、经营期限”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如没有相关内容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2.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采购（技术）需求及收费标准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 供应商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参与供应商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竞标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竞标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2. 参加供应商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听从竞标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 本单位派出的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在\_\_\_\_\_（省、市）居住，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
4. 本单位保证做好竞标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提前到达竞标场所的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和人员聚集。
5. 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竞标场所公共区域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 各交易活动参与者承诺书格式：

### 各交易活动参与者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所在单位名称：\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

本人参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的交易活动，是项目的供应商代表。本人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人承诺在履行现场监督职责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本人近期 14 天内未去过中高风险地区，或本人已按要求隔离满 14 天，未出现任何症状，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2. 本人承诺没有与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病例有过接触史，也没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本人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3. 本人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如有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情况，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4. 本人在项目交易当日提前到达交易现场，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严格遵守交易现场管理规定，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参加交易活动结束后，本人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 2022 年田东县城道路临时停车 泊位收费经营权出让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 2022 年田东县城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经营权出让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出让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

（二）停车泊位个数：一类停车泊位\_\_\_\_个；二类停车泊位\_\_\_\_个。

（三）停车泊位位置：详见停车泊位一览表。

（四）项目内容：在经营期限内，乙方向停车人提供停车管理服务，按照田东县物价部门《田东县城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车收费标准》规定收取临时停车服务费，按出让合同向甲方缴纳停车位经营权出让金。经营期限届满，乙方无偿交回停车泊位经营权，退出临时停车收费管理。

### 第二条 停车泊位经营权出让期限及出让金缴纳

（一）经营权出让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年（具体收费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合同总金额（经营权出让金）：

一类收费泊位\_\_\_\_\_元/个/月，二类收费泊位\_\_\_\_\_元/个/月，经营权出让金为\_\_\_\_\_元/年，十年合计为\_\_\_\_\_元。

（三）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以及在田东县城范围内增加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经依法依规按程序完善手续达到收费条件后，也在本次经营权出让范围内，由乙方经营管理，出让金参照本项目成交出让金标准执行。

（四）经营权出让金缴纳方式：按六个月为一期缴纳，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第一期泊位经营权出让金，在第一期结束前一个月内缴纳下一期泊位经营权出让金，泊位经营权出让金需按时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 号：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一) 经营权出让合同签订前 5 日内，由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成交价的 3% 收取，履约保证金为：¥\_\_\_\_\_（大写：\_\_\_\_\_元整）。

(二) 合同期满，甲方在扣除乙方应付未付的各项费用后，在 1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余额如数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三) 若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致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在书面告知乙方相关事实后，扣除以下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且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1. 不按时支付出让金及其他相关费用，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相关部门查处的，每次最高可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 元；
3. 停车服务过程中出现安全隐患，在管理部门限定时限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次最高可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 元；
4. 违反《田东县城道路临时停车管理实施方案》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设置准则和设置标准设置临时停车泊位的，每次（处）最高可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00 元。
5. 乙方有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每月最高可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00 元；
6. 乙方有违反价格管理部门有关收费规定乱收费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最高可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7. 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未特别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 元；
8. 合同中其他条款就履约保证金的扣除有特别约定的，以其他条款的特别约定为准；
9. 若乙方因管理服务不到位、出现问题，被市、区级城市管理部门考核扣分的，按照约定扣除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10. 当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经扣除后不足人民币 1000 元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差额，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法定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经营、管理、服务；
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期限支付出让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出让金

总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限超过 30 天以上（含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收回出让的停车泊位经营权。同时乙方必须限期撤出停车泊位经营，逾期不撤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乙方欠款未付清之前，甲方有权提请相关职能部门暂停乙方办理新的有关停车经营服务方面的手续，并取消乙方参加甲方同类公开竞标资格。

3.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经营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实施处罚；

4.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出现依法提前终止或者解除的情形，甲方有权重新转让停车泊位经营权，并与第三方签订新协议。

5. 根据城市管理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位置适量施划免费停车泊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禁止停放机动车的道路人行道区域车辆乱停乱放行为进行管理、劝离，对不服从乙方管理服务的违法停放行为，甲方有权联合有关部门进行执法查处。

## （二）甲方的义务

1.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禁停区域设置相应的隔离设施，按照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设置准则和设置标准协调乙方做好停车泊位的施划线、编号及标识牌设置；

2. 协助乙方办理停车经营服务有关手续，为乙方经营服务提供方便和协助；

3. 协调城市道路管理执法部门如交警大队、城管大队等对违反车辆停放管理规定的车辆以及不按规定缴纳停车服务费用的车辆进行严肃处理及费用的追讨。

4.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执法部门严禁私设商亭、广告、摆摊售卖、停车售货、设置或容留牌（棋）摊点。

5. 协调收取乙方停车泊位经营权出让金，及时向乙方出具缴款凭证；

6. 乙方未违反相关规定，甲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依法获取停车经营所得的合法收益，有权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收取停车服务费；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权获得甲方在乙方所涉区域范围内新设置收费停车位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的经营权，其出让金参照停车位出让价格及新增停车位数量据实核增。

3. 在本合同约定的经营期限内，若遇市政建设、停车规划调整和道路交通管理需要等特殊情况，以及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取消或减少部分停车位时，甲方应当提前 15 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根据具体情况核减出让金。

4. 若遇其他部门、单位根据市政管理部门许可实施道路挖掘改造等临时需要，致使原有停车位不能正常停车收费，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经双方核实后，甲方应视具体情况对停车位作出补充性调整或对出让金进行相应核减。

5. 若遇到不按规定缴纳停车服务费的车辆，乙方收集好证据材料上交甲方，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积极处理。

6. 乙方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将停车泊位经营相关配套服务以包括但不限于合作、采购等形式分包给第三方，具体分包事宜，最终由乙方和分包供应商协商确定，但分包内容及要求不能背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

7. 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8.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最终由乙方和分包供应商协商确定。

## （二）乙方的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要求及停车行业规定，自觉维护社会公德；服从城管、公安、交通、价格、规划、住建、财政、税收等部门的依法管理，自觉接受甲方对经营管理情况的考核和监督检查；

2. 在签订本协议 30 天内，乙方须办理完善涉及经营许可的相关手续。

3. 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设置准则及设置标准按照相关规范文件要求执行。除甲方配套设置的相关设施外，乙方增建设施，必须先行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4. 停车收费须严格按照田东县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实行计时（计次）收费，执行免收时段和免收车辆规定，不得乱收费。

5. 按时限交纳停车位经营权出让金。

6. 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停车泊位紧急调派使用任务。

7. 乙方必须保证停车泊位及附近的市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保持路面平整完好，对私设商亭、广告、摆摊售卖、停车售货、设置或容留牌（棋）摊点行为积极劝阻，对为听从劝阻的，由甲方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予以强制拆除。收费人员必须及时清除停车位周边的暴露垃圾，保持清洁，不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8. 有关部门进行道路检测、维修和挖掘，铺设地下管线，以及进行其他市政设施管理时，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

9. 因政府在城市建设项目包装谋划时需要将路边停车位一并包装的，乙方应服从城市建设需要。

## 第六条 收费人员管理

1. 乙方应加强收费人员管理，收费管理人员必须遵守停车管理有关规定和甲方制定的关于停车管理的各项制度；如有违反，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2. 收费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统一收费票据。收费人员的服装由甲方指定颜色和款式，由乙方自行定制，自行承担费用。收费票据由乙方自行到税务部门办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收费管理人员在上岗之前须进行岗前培训，学习停车管理服务有关规定、收费标准、交通法规、停车指挥手势和市容秩序管理规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4. 乙方与招录的收费管理人员须签订正式用工合同，并按政府有关规定为收费人员办理有关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上述具体事宜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七条 合同终止和解除**

（一）停车位经营权出让期内，甲乙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合同申请，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本合同终止；

（二）停车位经营权出让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出经营，并完善相关手续。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出让金款项，逾期超过 30 天的。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经审定的停车位管理设置方案或私自设置调换停车位，影响和破坏周围环境的。

3.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不补足全额履约保证金的。

4. 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的（包括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的）。

5. 具有其它法定情形的。

（四）甲方不能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对违规停放车辆以及不按照规定缴费的车辆进行处理，导致乙方收不上停车服务费用不能维持经营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申请，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本合同终止。

### **第八条 风险承担**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双方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一切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因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其它本合同无约定的任何事由出现，当事人应视为经营风险，均不免责。不可抗力因素包括：

（一）政府征用；

（二）地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



